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京房公积金发〔2020〕9号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落实住房 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、缴存人：

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和人民银行《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》（建金〔2020〕23号）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，可按规定申请在2020年6月30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，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，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。

二、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2020年6月

30 日前，以提供租房合同、房租发票方式申请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，提取额度调整为以缴存人实际支付的房租金额确定，不受缴存人月缴存额的限制。

三、2020 年 6 月 30 日前，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借款人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能正常还款的，不作逾期处理，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，已报送的予以调整。

四、本通知执行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。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分中心、中央国家机关分中心、北京铁路分中心参照执行。
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2020 年 2 月 26 日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

2020年2月26日印发
